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6號

原告 陳志順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亦翔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玖佰伍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所主張各該請求標的如不相同，且無先後主從之分，勝敗又非必屬一致，則各該請求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作成之原告調職處分無效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0年

12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36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上開聲明第1、3、4項之請求，雖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第1項之價額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第3、4項合計為高，故此部份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。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年5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9萬4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72,200 + 4,368) \text{元}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4,594,080 \text{元}$ 】。又原告請求確認調職及解雇處分無效，勝敗非必屬一致，故聲明第1、2項之請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依原告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，其未因職務變動而受有薪資上不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4萬4,08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,287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958元（計算式： $62,875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0,95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